

织成东部沿海“区带” 强化服务“一带一路”

自贸试验区“雁阵”绘就对外开放新蓝图

□本报记者 倪铭娅

日前,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指出,在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6省区设立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战略举措。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当前再推出一批自贸试验区是为了更好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

商务部研究院副院长张威:沿边地区首次纳入试验区范围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商务部研究院副院长张威26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中央首次将沿边地区纳入自贸试验区范围,6个新设自贸试验区中,广西、云南、黑龙江3个自贸试验区都肩负着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沿边开放要求的使命职责。新设6个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与之前12个自贸试验区相比,在区域协同、国际合作、产业发展、创新驱动等方面体现出了很多新特点,在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成效会更明显。

创造良好外部条件

中国证券报:为什么在这个时点再推出一批自贸试验区?

张威: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包括世界贸易与投资、全球产业链布局等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此背景下,一方面,自贸试验区作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在全国更大范围内进行布局,是中国加快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局面、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发展开放型经济;另一方面,新一批自贸试验区更加强调国际合作,积极建设国际经贸合作交流平台,积极同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务实合作,也契合世界各国人民共享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增长成果的期待,彰显了我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决心,有利于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创造和积累良好的外部条件。

呈现三大突出特点

中国证券报:与之前12个自贸试验区相比,6个新设自贸试验区有何新特点?

张威:新设6个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与之前12个自贸试验区相比,在区域协同、国际合作、产业发展、创新驱动等方面体现出很多新特点,在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成效会更明显。

一是突出区域协同。以河北自贸试验区为例,河北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包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并专门提出了支持北京中关村、天津滨海新区及周边开发区与自贸试验区深度合作创新发展,促进要素跨区域流动的政策措施,将建设成为区域发展高度协同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二是突出国际合作。6个新设自贸试验区将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合作放在更加突出和重要的位置,更有助于我国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山东自贸试验区强调探索中日韩三国地方经济合作,广西自贸试验区提出打造对东盟合作先行先试示范区,云南自贸试验区设计了加快推动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具体举措,黑龙江自贸试验区提出建设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的交通物流枢纽。

三是突出产业发展。6个新设自贸试验区更加强调以制度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并围绕各自的重点产业进行有针对性的政策和制度设计。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的海洋特色产业、江苏自贸试验区的制造业、河北自贸试验区的数字经济和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等,都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试验任务,探索产业发展的新路径和新模式,更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探新路

中国证券报:这批自贸试验区推出后,将对我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带来哪些影响?

张威:一方面,新设6个自贸试验区将进一步完善我国对外开放空间布局,进一步扩大我国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这是中央首次将沿边地区纳入自贸试验区范围,6个新设自贸试验区中,广西、云南、黑龙江3个自贸试验区都肩负着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沿边开放要求的使命职责。广西自贸试验区着力建设西南中南北出海通道、面向东盟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云南自贸试验区着力建设连接南亚东南亚大通道的重要节点;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着力建设向北开放重要窗口,这将有利于优化沿边地区经济开放发展的制度环境,解决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制度非均衡性问题,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激发沿边地区的开放活力,形成对外开放的战略腹地和新经济增长点,为我国全方位开放注入更为持久的动力。

另一方面,新设6个自贸试验区,在全面总结、系统集成之前12个自贸试验区开放举措基础上,提出扩大金融领域开放、促进贸易转型升级、完善“引进来”和“走出去”政策制度体系,畅通多双边合作渠道等更高层次的试验任务。同时,各自自贸试验区根据各地特色,构建各有侧重的开放试验格局。例如河北自贸试验区的金融开放创新先行区和数字商务发展示范区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示范性,可为我国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

自贸试验区形成新格局

在原有12个自贸试验区基础上,加上此次推出的6个新设自贸试验区,我国自贸试验区将形成“1+3+7+1+6”的新格局。

“这6个省区能够入围新一批自贸试验区,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和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部副主任白明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东部沿海作为开放前沿,目前只有山东、江苏、河北这三个省份未设自贸试验区。这次把三个省份均纳入,整个东部沿海省市可以说是形成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带”,能够进一步提高东部沿海对外开放程度。

“广西、云南、黑龙江入围主要是强化服务‘一带一路’。”白明说,具体来看,黑龙江更加侧重东北亚

合作、上合组织和“一带一路”铁路通道,广西、云南侧重服务中国—东盟自贸区,在这两地设立自贸试验区,可以通过“小自贸区对接大自贸区”。

中国社科院国家全球战略智库副秘书长赵江林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宏观层面看,沿海、沿边开放仍是当前对外开放的重点。6个省区中,山东、江苏、河北属于沿海省份,广西、云南、黑龙江是沿边省区。从中观层面看,6个均是“一带一路”沿线省区,这次能够入围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从微观层面看,6个省区本身都有开放基础,结合此前自贸试验区实施情况看,把沿海、沿边地区开放连成一条线,也有利于省区之间的开放和交流,利于贸易便利化和省区之间的互联互通。

承接差别化改革试点任务

《总体方案》对6个自贸试验区提出了各有侧重的差别化改革试点任务。

山东自贸试验区围绕加快推进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发展海洋经济,形成对外开放新高地,提出了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海洋特色产业和探索中日韩三国地方经济合作等方面的具体举措。

江苏自贸试验区围绕打造开放型经济发展先行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提出了提高境外投资合作水平、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和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具体举措。

广西自贸试验区围绕建设西南中南北出海通道、面向东盟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形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提出了畅通国际大通道、打造对东盟合作先行先试示范区和打造西部陆海联通道门户港等方面的具体举措。

强化创新和高端产业支持

“6个自贸试验区资源禀赋、区位优势、经济发展程度各不相同,战略定位、建设目标和改革任务也各有侧重,既要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又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突出特色,开展差异化探索。”商务部研究院产业研究所所长崔卫杰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6个自贸试验区针对创新驱动和高端产业发展提出较多针对性举措。例如河北自贸试验区围绕建设新型工业化基地、全球创新高地和开放发展先行区提出具体措施;江苏自贸试验区提出了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具体举措;黑龙江自贸试验区提出了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崔卫杰认为,未来开放的重点领域还将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产业领域来看,制造业是我国

河北自贸试验区围绕建设国际商贸物流重要枢纽、新型工业化基地、全球创新高地和开放发展先行区,提出了支持开展国际大宗商品贸易、支持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开放发展等方面的具体举措。

云南自贸试验区围绕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建设连接南亚东南亚大通道的重要节点,推动形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开放前沿,提出了创新沿边跨境经济合作模式和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等方面的具体举措。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围绕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提出了加快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和建设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的交通物流枢纽等方面的具体举措。

开放较早、程度较深、竞争力较强的领域,除少数领域外,一般制造业已基本全面放开。相比之下,服务业对外开放有待进一步加强,金融、电信、医疗、教育、文化、养老等服务领域,都是未来开放的重点领域。

二是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角度来看。当前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谈判中涉及的政府采购、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等新议题方面,我国的谈判广度和深度还不够。未来需要进一步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和通行做法,强化制度型开放力度,在自贸试验区进行探索试验,做好风险测试和压力测试,为我国双边、区域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谈判积累经验,为参与和引领国际规则制定奠定基础。

今日视点

自贸试验区不是“栽盆景” 只为“种苗圃”

□本报记者 倪铭娅

立时代潮头,迈关键步伐。新一批6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公布,彰显我国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心。站在新起点上,自贸试验区建设将紧紧依靠制度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发挥改革开放试验田的标杆示范和带动引领作用,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书写自贸试验区建设新篇章。

从2013年9月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设立到如今新一批6个自贸试验区的推出,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一步一个脚印,从浦东走向全国。从一枝独秀到“1+3+7+1+6”,18个自贸试验区组成改革开放“雁阵”,覆盖了我国从南到北、从沿海到内陆的广大区域,掀开了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新格局。

在新格局下,面对国际环境新变化和国内发展新要求,建设自贸试验区,要突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改革力度,以高水平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自贸试验区是“种苗圃”,不是“栽盆景”,要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彰显“试验田”作用。截至目前,自贸试验区形成的202项制度创新成果得以复制推广,形成了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果普惠的良好局面。

建设自贸试验区,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为“证照分离”全面推开制定了时间表:2019年底前在自贸试验区启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将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2020年下半年在全国推开。

建设自贸试验区,要深化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自贸试验区已成为吸收外资的重要引擎。随着负面清单逐年缩短,自贸试验区整体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场创新力和经济发展动力进一步得到激发。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自贸试验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9409家,占全国的15.5%,同比增长37.5%;实际使用外资1073.1亿元人民币,占全国的12.1%,同比增长3.2%。世界银行《2019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营商环境2018年排名跃升至全球第46位,自贸试验区建设近6年期间,累计提升50位。在7月30日起施行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减至37条。全国统一的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也将于近期修订完成并公布。

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改革开放再出发,需要抓住增设自贸试验区的历史机遇,以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和魄力,大胆创新探索,跑出“自贸区速度”,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彰显排头兵的使命担当。

